

(附件八)

苗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住址			
聯絡電話			
應考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勾選欄	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結果	
	筆試		
	口試		
	試教		

注意事項

一、成績複查

成績複查應在 110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檢附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，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須持附件三委託書）向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申請【地址：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 61 號，電話：(037)260466 分機 130】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

- 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
- 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- 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
- (四)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。